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保理”）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告编号：2019-012）。2019 年 9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为网商保理与新网银行签订的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加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8.00 亿元。（公告编号：2019-045、2020-012）。随着业务深入发展，公司拟为网商保理与新网银行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在已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 2020 年度可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53.0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可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3.00 亿元，可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0 亿元，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网商保理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亿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41.90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36.9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31日。网商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网商保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UFU41,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01-2102,2110-2119(自主申报),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志杰。网商保理主要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网商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79,491.25	52,302.86
负债总额	73,399.92	46,387.03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	73,399.92	46,387.03
净资产	6,091.33	5,915.84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13,958.98	15,380.94
利润总额	-435.69	-233.78
净利润	366.01	-175.49

四、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新网银行出具的《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网商保理应当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网商保理履行贷款债权购买义务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全部债

权转让价款、违约金、赔偿金、新网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因网商保理违约而给新网银行造成的损失其他应由公司或网商保理承担的费用等。

(2) 保证金额：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网商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是基于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网商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网商保理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稳健，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226,464.6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8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余额为 595,430.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29%。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3,430.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7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7%。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 241,430.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2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